



世界卫生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选举程序——2022 年

本文件描述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选举程序。关于选举程序以及适用的规则、决议和决定的进一步信息，包括选举程序的《行为守则》，以及关于候选人论坛的规定，均以所有正式语言公布在世卫组织网站的以下网页上：<https://www.who.int/about/governance/election>。

目录

I.	2021年4月-12月的程序	3
	2021年4月-9月：提出候选人	3
	2021年4月以后：竞选活动，包括区域委员会会议期间的活动	4
	2021年11月：网络论坛（如适用）	6
	2021年11月：第一次候选人论坛（如适用）	6
II.	2022年1月-5月的程序	7
	2022年1月：执行委员会第150届会议上的提名	7
	2022年3月：第二次候选人论坛（如适用）	10
	2022年5月：第七十五届世界卫生大会的任命	11
III.	只有一名候选人时，程序的调整	13
IV.	面对面会议受限时的应急安排	13
V.	表决情景	13

I. 2021年4月-12月的程序

2021年4月-9月：提出候选人

候选人提案

1. 在日期为2021年4月21日的信函中，总干事通知各会员国可提出一至多名担任总干事一职的人选¹。
2. 会员国的人选提案必须伴有以下资料：
 - (i) 候选人履历。为此，应使用WHA66.18号决议附件3所载履历标准表格。这是必须提交的唯一文件，字数限制为3500个单词²。字数限制适用于整个履历，包括根据履历标准表格添加的任何附加页（但不包括标准表格自身的字数）。对《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2条中“证明文件”的提及将被视作仅指任何可以根据标准表格自身添加到履历中的任何附加页（因而也必须包括在3500词的字数限制内）³。执委会主席将核实该字数限制是否得到遵守⁴。如果字数超过限制，执委会主席将提取他/她认为的履历必要部分，使字数在提交语言中少于3500单词。履历还必须使用USB记忆储存装置以电子形式提交。
 - (ii) 关于会员国及提出的人选承诺遵循《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选举行为守则》（“《行为守则》”）各项规定的声明⁵。
3. 提案必须不迟于2021年9月23日欧洲中部时间18:00以密件送达瑞士日内瓦世卫组织总部转执委会主席⁶。

启封提名

4. 2021年9月23日，在提出人选的截止日期之后，执委会主席在法律顾问和其他秘书处相关职员协助下启封收到的提名。执委会主席将确认收到的履历同时以电子形式提交，而且符合上文第2段提及的3500单词的限制⁷。

¹ 即，根据《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2条第1款和第2款，不晚于即将举行总干事一职提名的执行委员会第150届会议确定开幕日前9个月。

² WHA66.18号决议，第3段和第4段。

³ 根据通过文件EB148/38向执行委员会提供的信息。

⁴ WHA66.18号决议，第4段。

⁵ WHA66.18号决议附件1所载《行为守则》第B.I节，经WHA73(27)号决定修订。

⁶ 即，根据《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2条第2款，不晚于执行委员会第150届会议确定开幕日前4个月。

⁷ 《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2条第3款和WHA66.18号决议第4段。

向会员国分发提名并公布信息

6. 在执行委员会第 150 届会议前最后一个区域委员会届会闭幕后，且不论如何在确定的执行委员会第 150 届会议开幕日前至少十周，总干事将收到的提案翻译成世卫组织各正式语言，并以电子方式分发所有会员国⁸。

7. 最后一个区域委员会届会闭幕后不久，秘书处将在世卫组织网站公布提出人选的会员国和候选人承诺遵守《行为守则》规定的声明以及所有候选人信息，包括其履历和从会员国收到的有关其资格及经验的其它细节及联系方式⁹。秘书处还将应要求提供候选人个人网站的链接（如果有的话）。建立自己的个人网站并为其运行提供资金是每个候选人各自的责任。

候选人的体检

8. 为确定候选人满足“如同要求本组织所有职员那样身体健康”¹⁰的要求，秘书处将请候选人进行体检。将要求候选人向世卫组织总部职工健康和福祉服务处处长提交填写完毕的世卫组织体检表¹¹。

2021 年 4 月以后：竞选活动，包括区域委员会会议期间的活动

适用于竞选活动的要求

9. 从开始直到卫生大会做出任命为止，会员国和候选人应当根据《行为守则》的相关规定开展与选举总干事相关的竞选活动。

10. 尤其是，应注意《行为守则》的下列规定：

- 会员国和候选人“应当立即披露其竞选活动（例如举办会议、讲习班和出访）及竞选活动所有资金的数额和来源，并向秘书处进行通报。所披露的信息将公布在世卫组织网站的专用网页上”¹²；
- “提出总干事职位人选的会员国应及时披露其在竞选期间和之前两年向其他会员国提供的赠款或援助资金，以确保会员国之间的充分透明和相互信任”¹³。

⁸ 《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2 条第 4 款。

⁹ 《行为守则》第 B.II.11 节。

¹⁰ WHA65.15 号决议执行段 1(8)(f)。

¹¹ 基于秘书处发展起来并经执委会 EB120.R19 号决议同意的过去的做法。

¹² 《行为守则》第 B.II.3 节。

¹³ 《行为守则》第 B.II.7 节。

理事机构会议期间的竞选活动

11. 根据《行为守则》，请会员国和候选人考虑尽可能利用现有机制举办与竞选活动有关的会议及其它宣传活动。此外，无论是内部候选人还是外部候选人，都“不应将公务旅行与竞选活动混在一起”并“避免在技术会议或类似活动掩盖下开展竞选或宣传活动”¹⁴。不过，有一项谅解是，“因公出差的总干事职位候选人可参加网络论坛、候选人论坛和区域委员会届会期间的竞选活动”¹⁵。

12. 在提出人选的会员国向相关区域主任提出请求的情况下，可能的候选人可受邀参加区域委员会届会。对此，秘书处执行委员会第148届会议上告知，应当遵守如下指导意见¹⁶：

- (a) 竞选活动不应作为区域委员会正式日程的一部分进行，特别是可能的候选人和会员国在正式会议期间不应获得发言时间用以促进候选人资格；
- (b) 可能的候选人和会员国本身可以在区域委员会期间举行会外竞选活动。这些活动可包括由可能的候选人个人组织或支持的会议，或由会员国或会员国集团组织的会议，以便听取若干可能的候选人的陈述。此类活动应在正式日程的休息时间或在区域委员会正式会议之前或之后举行；
- (c) 鉴于区域委员会会议将在正式宣布总干事职位候选人名单之前举行，在区域委员会会议期间预计可能的候选人不会正式向任何区域委员会提出候选人申请，秘书处也不会为可能的候选人组织任何活动；
- (d) 如邀请了任何可能的候选人观察会议进程，区域主任将事先通知区域委员会成员；在这种情况下，竞选活动很可能会在委员会会议期间在会外进行；
- (e) 在为竞选活动提供机会方面，为了确保平等待遇和公平，这些机会必须在相同的基础上向所有可能的候选人开放。

此外，根据区域委员会会议地点的条件，有关区域办事处可平等地向可能的候选人提供办公空间或任何其它设施。

¹⁴ 《行为守则》第B.II.10节。

¹⁵ 同前。

¹⁶ 文件EB148/38。

2021 年 11 月：网络论坛（如适用）

期限和参与

13. 在向会员国分发所有提案和履历后，如会员国提出超过一名人选¹⁷，秘书处将在世卫组织网站上开设问答论坛，对所有会员国和候选人开放。预计论坛将开放到 2021 年 11 月底。

进入

14. 秘书处将向每个会员国提供用户账号，以便进入网络论坛。会员国和候选人还会收到技术说明，解释如何进入和使用网络论坛。

网络论坛举办方式

15. 会员国和候选人将有机会用世卫组织六种正式语言中的任何一种分别发布问题和回答。根据上次选举期间的做法，问题和回答将仅提供英文翻译。论坛以只读方式提供，直到 2022 年 5 月任命总干事为止。

2021 年 11 月：第一次候选人论坛（如适用）

期限和参与

16. 如候选人超过一名，经与执委会主席协商，总干事将召集第一次候选人论坛，并对所有会员国和准会员开放，所有候选人均将受邀在平等的基础上向会员国介绍自己和自己的主张¹⁸。

17. 第一次候选人论坛将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开始，会期将由执委会官员根据候选人人数做出决定¹⁹，但不会超过三天。

18. 论坛将通过对公众开放的世卫组织网站上的链接进行网播²⁰。将为参加论坛的所有候选人提供旅行资助，包括一张经济舱机票和面试所需时间内的每日生活津贴²¹。

¹⁷ 《行为守则》第 B.II.11 节。

¹⁸ 《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2 条第 4 款。

¹⁹ EB149(4)号决定。

²⁰ WHA73(27)号决定，附件 2。

²¹ WHA74(21)号决定。

举办方式

19. 第一次候选人论坛将由执委会主席主持，并得到执委会官员的支持²²。每位候选人的陈述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随后是问答环节，每场面试整体持续时间为 60 分钟。面试顺序将通过抽签决定。第一次候选人论坛期间的候选人面试将根据 EB149(4)号决定附件所载具体安排进行。如果情况不允许举行面对面的候选人论坛，请参阅本手册下文第 III 节。

II. 2022 年 1 月-5 月的程序

2022 年 1 月：执行委员会第 150 届会议上的提名

对候选人的旅行支持

20. 按照之前的做法，秘书处将应请求向所有参加进行提名的执委会会议期间面试的候选人提供旅行支持。该支持将包括一张经济舱机票和面试所需时间内的每日生活津贴²³。

执委会会议的性质

21. 除面试总干事一职候选人的会议外，与总干事提名相关的所有会议均为秘密会议²⁴。因此：

- 会议不作正式记录；
- 会议向以下人员开放：执委会委员、其候补委员和顾问、在执委会无代表权的每个会员国和每个准会员的一名代表以及秘书处。在执委会无代表权的会员国和准会员的代表可以出席，但无权参与。

执行委员会将分以下几个阶段审议该项目。

如果面对面召开执行委员会第 150 届会议，根据 EB146(22)号决定（2020 年）²⁵，将采用纸质选票进行总干事提名的无记名投票。如果情况不允许举行面对面会议，请参阅下文第 III 节。

²² 《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2 条第 4 款；WHA73(27)号决定附件 2。

²³ 文件 EB149/4，第 8 段。

²⁴ 《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7 条，经 EB146(22)号决定修订。

²⁵ EB149(5)号决定。

初步筛选

22. 根据《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2 条，“执委会的所有委员都将有机会参与对所有候选人的初步筛选，以便排除不符合经执委会提议由卫生大会批准的标准候选人”。这些标准已在 [WHA65.15](#) 号决议中列出。根据该决议，执委会“应确保所提名的候选人符合以下标准，同时强调在向卫生大会提名一名或多名候选人的程序中专业资格和诚信的极端重要性以及适当考虑公平地域代表性和性别平衡的必要性；所提的候选人应：

- (a) 具备卫生领域强有力的技术背景，包括公共卫生经验；
- (b) 熟悉国际卫生事务并拥有广泛经验；
- (c) 具备明显的领导才干和经验；
- (d) 拥有杰出的沟通和宣传技巧；
- (e) 具备明显的组织管理能力；
- (f) 具备对文化、社会和政治差异的敏感性；
- (g) 有对世卫组织使命和目标的强烈承诺；
- (h) 如同要求本组织所有职员那样身体健康；
- (i) 在执行委员会和卫生大会的至少一种正式工作语言方面具备充足的技能”。

23. 执行委员会将在会议早期进行初步筛选。关于受益于良好健康状况的标准，主席将向执行委员会通报世卫组织总部职工健康和福祉服务处处长对候选人是否符合标准的评估结果²⁶。

24. 如果执委会一致同意某位候选人不符合标准，该候选人将在这个阶段被排除²⁷。

确定短名单

25. 如果提出了五名以上候选人，执委会应确定由五名候选人组成的短名单²⁸。该短名单将通过一次或多次无记名投票拟定，投票时所投候选人数与最后短名单所列人数相等，即五名²⁹。排除获得最低选票的候选人以及未达到所投选票的最低比例（确定为所投选票的 10%）的候选人，直至剩下的候选人数与应补空额相等³⁰。如果候选人仅为五人或不足五人，本阶段的程序将取消。

²⁶ EB120.R19 号决议，执行段 1。

²⁷ EB100(7)号决定；文件 EB132/29，第 23 段。

²⁸ 《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2(7)条；EB100(7)号决定。

²⁹ EB100(7)号决定，第 2 段和第 4 段。

³⁰ EB100(7)号决定，第 3 段。

26. 按照上次选举所采用的方法，“所投选票”和“选票”将被认为指代“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委员”³¹。根据《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委员”系指投出有效赞成票或反对票的委员，弃权则视作未参加表决³²。计算所投选票最低比例以便排除候选人时，秘书处将使用该数字。因此，候选人在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委员人数为 21 人至 30 人（含 30 人）时获得三票，在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委员人数为 31 人至 34 人（含 34 人）时获得四票，即达到 10% 的最低比例标准。

候选人的面试

27. 进入短名单的候选人³³将由执委会全体会议尽快进行面试³⁴。面试日期将与主席磋商确定。如有必要，执委会可延长会议，以便进行面试和做出选择³⁵。参加面试的候选人将收到旅行资助，包括一张经济舱往返机票和面试所需时间内的每日津贴。

28. 每次面试持续时间不超过 60 分钟，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不超过 20 分钟的口头陈述，由候选人陈述对本组织未来工作重点的愿景、对目前面临问题的分析以及对解决方案的建议；另一部分是不超过 40 分钟的问答环节³⁶。但是，如果没有足够问题来填满所分配的时间，候选人可以进行额外的陈述，直至用尽为面试规定的时间，但总共不得超过 60 分钟。面试将采用公开会议的形式，并广播。

提名阶段

29. 执委会将选定提名会议的日期，在此会议上，执委会将通过无记名投票从所提人选或短名单（如有）上的人选中选出最多三人予以提名。在提名三名候选人这一做法不可行的例外情况下，例如只有一名或两名候选人的情况，执委会可以决定提名三名以下候选人³⁷。即便只有一名候选人，也需要进行无记名投票。

30. 执委会各委员应从短名单中选择三名候选人的姓名。第一轮投票获得所需多数票（即简单多数）的候选人入选。如获多数票的候选人数少于应选人数，则每次投票后排除得票最少的候选人。如果有两名候选人得票最少且得票数相等，应为他们单独举行一次表决，以排除得票最少的候选人。如果三名以上候选人在第一轮投票中获得出席并参加表决委员的简单多数支持，

³¹ EB149(4)号决定。

³² 根据《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48 条。

³³ 或者经过初步筛选后留下来的五名或不到五名候选人。

³⁴ 《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2 条第 7 款。

³⁵ 《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2 条第 8 款。

³⁶ EB146(22)号决定。

³⁷ 《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2 条第 9 款。

则提名得票最多的三名候选人³⁸。如果执委会决定提名三名以下候选人，应在适当变通后适用本方法³⁹。为计算多数票的目的，弃权的委员被视为未参加投票⁴⁰，其所投选票不予计算。

向卫生大会提交获得提名的候选人姓名

31. 获得执委会提名人员的姓名将在执委会秘密会议结束之后立刻召开的执委会公开会议上宣布，并提交卫生大会⁴¹。执委会将提出一份合同草案，确定任期和任命条件、薪金及其它职位津贴⁴²。合同期限定为 5 年，从 2022 年 8 月 16 日开始⁴³，只有一次连任资格⁴⁴。

32. 为使所有获得执委会提名的候选人都能获得适当信息，以支持自己的候选人资格，秘书处将在平等基础上，根据选举背景下任一候选人提出的要求，向所有候选人提供任何资料⁴⁵。

2022 年 3 月：第二次候选人论坛（如适用）

33. 如果有一名以上候选人，总干事将与主席协商，在执委会提名候选人后召开第二次候选人论坛。第二次候选人论坛将包括候选人与出席论坛的会员国和准会员之间进行更具互动性的小组讨论⁴⁶。

34. 第二次候选人论坛将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开始举行，会期将由执委会官员根据提名的候选人人数决定⁴⁷，但无论如何不超过三天。和第一次候选人论坛一样，将向参加候选人论坛的所有候选人提供旅行资助，包括一张经济舱机票和面试所需时间内的每日津贴⁴⁸。

35. 执委会将在 2022 年 1 月第 150 届会议上审议和决定第二次候选人论坛的详细安排。如果情况不允许面对面召开候选人论坛，请参阅下文第 III 节。

³⁸ EB149(4)号决定。

³⁹ 《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2 条第 10 款。

⁴⁰ 《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42 条。

⁴¹ 《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2 条第 11 款。

⁴² 《卫生大会议事规则》第 112 条。

⁴³ 根据 WHA73(16)号决定。

⁴⁴ 《卫生大会议事规则》第 108 条。

⁴⁵ 文件 EB148/38，第 19 段。

⁴⁶ WHA73(27)号决定，附件 2。

⁴⁷ EB149(4)号决定。

⁴⁸ WHA74(21)号决定。

2022年5月：第七十五届世界卫生大会的任命

候选人的陈述（如适用）

36. 除非只有一名候选人，执委会提名的候选人应在投票任命总干事之前向卫生大会致辞，致辞应当：(a)限定最多15分钟；(b)通过抽签决定顺序；(c)之后不安排问答；(d)以世卫组织所有正式语言在世卫组织网站上网播⁴⁹。

任命

37. 卫生大会将在秘密会议上审议执委会的提名，参会仅限于会员国代表团以及准会员和联合国代表⁵⁰。根据WHA73(16)号决定，如果第七十五届世界卫生大会面对面召开，任命总干事的无记名投票将采用纸质选票⁵¹。如果情况不允许面对面召开第七十五届世界卫生大会，请参阅下文第III节。

38. 卫生大会将经无记名投票任命总干事⁵²。根据《卫生大会议事规则》第110条规定，需要获得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会员国的明确和明显多数票当选⁵³。竞选不同阶段各有其明确和明显多数票的定义。

当执委会提名三名候选人时，适用以下程序

39. 当执委会提名三名候选人：

- (a) 如果一名候选人在第一轮票选中获得出席并参加表决会员国三分之二或三分之二以上多数票，将被视为获得明确和明显多数票，该候选人将被任命为总干事。如无一候选人获得所需多数票，则排除得票最少的候选人。如果有两名候选人得票最少且得票数相等，应为他们单独举行一次票选，排除得票最少的候选人。
- (b) 如果一名候选人在随后票选中获得出席并参加表决会员国三分之二或三分之二以上多数票，将被视为获得明确和明显多数票，该候选人将被任命为总干事。

⁴⁹ WHA74(21)号决定。

⁵⁰ 《卫生大会议事规则》第20条。

⁵¹ WHA74(22)号决定。

⁵² 《卫生大会议事规则》第110条。

⁵³ 《卫生大会议事规则》第71条。

(c) 如无一候选人获得(b)项所规定的多数票，在随后票选中获得世界卫生组织会员国多数票或多数以上票的候选人将被视为获得明确和明显多数票，该候选人将被任命为总干事。

(d) 如无一候选人获得(c)项所规定的多数票，在随后票选中获得出席并参加表决会员国多数票的候选人将被视为获得明确和明显多数票，该候选人将被任命为总干事。

当执委会提名两名候选人时，适用以下程序

40. 当执委会提名两名候选人⁵⁴：

(a) 如果一名候选人获得出席并参加表决会员国三分之二或三分之二以上多数票，将被视为获得明确和明显多数票，该候选人将被任命为总干事。

(b) 如无一候选人获得(a)项所规定的多数票，在随后票选中获得世界卫生组织会员国多数票或多数以上票的候选人将被视为获得明确和明显多数票，该候选人将被任命为总干事。

(c) 如无一候选人获得(b)项所规定的多数票，在随后票选中获得出席并参加表决会员国多数票或多数以上票的候选人将被视为获得明确和明显多数票，该候选人将被任命为总干事。

当执委会提名一名候选人时，适用以下程序

41. 如果执委会提名一名候选人，卫生大会将以出席并参加表决会员国三分之二多数票作出决定⁵⁵。

宣布和聘任书

42. 卫生大会的决定将在公开会议上宣布⁵⁶。

43. 一旦任命了总干事，聘任书随后由卫生大会批准，并由世界卫生大会主席以世界卫生组织名义与总干事共同签署⁵⁷。

⁵⁴ 《卫生大会议事规则》第 110, n.2 条。

⁵⁵ 《卫生大会议事规则》第 110, n.3 条。

⁵⁶ 《卫生大会议事规则》第 21 条。

⁵⁷ 《卫生大会议事规则》第 110 条。

III. 只有一名候选人时，程序的调整

44. 如果总干事职位只有一名候选人，将根据相关议事规则及理事机构决议和决定，对以上各段概述的程序作如下调整：

- 网络论坛和候选人论坛都不会召开。
- 在执委会第 150 届会议上，将不会拟定包括五名候选人的短名单。因此，执委会将对候选人进行初步筛选，面试候选人，并通过无记名投票提名候选人。
- 在第七十五届世界卫生大会上，候选人不会在投票任命前发言。但是，卫生大会仍需通过无记名投票任命总干事。

IV. 面对面会议受限时应急安排

45. 如果由于实际会议的限制，无法面对面举行候选人论坛、执委会第 150 届会议或第七十五届世界卫生大会，将适用以下应急安排。

执委会第 150 届会议

46. 总干事职位候选人的提名将根据执委会决定的应急安排，在与所有会员国协商后，根据执委会官员的提议，通过书面沉默程序进行⁵⁸。

第七十五届世界卫生大会

47. 总干事的任命将根据执委会决定的应急安排，在与所有会员国协商后，根据执委会官员的提议，通过书面沉默程序进行⁵⁹。

V. 表决情景

1. 如果总干事职位只有一名候选人，会发生什么情况？执委会第 150 届会议和/或第七十五届世界卫生大会是否仍需要投票？

如果只有一名候选人，执委会将不需要拟定最多五名候选人的短名单。但是，执委会仍需通过无记名投票提名候选人⁶⁰。

⁵⁸ EB149(5)号决定。

⁵⁹ WHA74(22)号决定。

⁶⁰ 《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56 条。

在第七十五届世界卫生大会上，如果执委会提名一人，卫生大会将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会员国三分之二多数任命总干事⁶¹。

2. 如果在执委会确定短名单阶段，有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获得出席并参加表决委员所投选票的 10%以上，但得票最少且得票数相等，而且如果两人（所有出现此种情况者）都被排除，最后名单上将不足五人，怎么办？

在这种情况下，将为得票数相等的候选人举行一次票选，决定由谁来填补短名单上的空额⁶²。

3. 如果在执委会确定短名单阶段，有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获得出席并参加表决委员所投选票的 10%以下，但如果两人（所有出现此种情况者）都被排除，最后名单上将不足五人，怎么办？

在这种情况下，将建议执委会逐个排除获得出席并参加表决委员所投选票 10%以下的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中获得票数最少者，以便产生五人的短名单。

4. 如果在执委会提名阶段，有三名以上候选人在第一轮票选中获得所需多数票，怎么办？

有可能出现三名以上候选人在第一轮票选中获得《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2 条定的出席并参加表决委员所投选票的简单多数票的情况，但提名名单上只有三个名额。在这种情况下，将遵循《联合国会议标准议事规则草案》的解释，即在第一轮票选中获得所投选票多数票和最多选票的候选人将获得提名，但人数不得超过应补空额。

5. 如果在执委会提名阶段，有四名候选人在第一轮票选中获得所需的多数票，在获得所需多数票者中有两人得票最少且得票数相等，怎么办？

将为得票最少且得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单独举行一次票选，排除得票最少的候选人。

6. 如果在执委会提名阶段，在第一轮票选中获得所需多数票的候选人不足三人，怎么办？

如果两名候选人在第一轮票选中获得所需多数票，这两名候选人就获得提名。将进一步举行票选以便确定剩余候选人中由谁来填补提名名单上剩下的空额。

⁶¹ 《卫生大会议事规则》第 110(3)条。

⁶² 《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1 条。

如果一名候选人在第一轮票选中获得所需多数票，这名候选人就获得提名。将进一步举行一轮或多轮票选以便确定剩余候选人中由谁来填补提名名单上剩下的空额。

如果在任何阶段，两名候选人已获得提名，然后在排除得票数最少的候选人之后，只剩下一名候选人，就将为该候选人举行进一步的票选。如果该候选人获得所需多数票，他或她将获得提名；如果该候选人不能获得所需多数票，执委会将考虑是否提名三名以下的候选人或者应当如何行事。

7. 如果在执委会提名阶段，在第一次票选中没有候选人获得所需的多数票，怎么办？

如果没有候选人在第一轮票选中获得所需多数票，将进一步举行票选以便确定由哪些候选人填补提名名单上的空额。